

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

109年9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86328號

1、 實施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2、 實施單位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（含補校）

3、 實施期程：以學年度為執行期程，並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

4、 實施內容

(1) 選拔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1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
(2) 表揚人數

1. 學校優良學生：各校各班推選1人。

2. 全市性優良學生：在籍學生未滿1,000人者，表揚1人，滿1,000人者表揚2人；1,000人以上每滿500人得增加1人其餘類推，補校學生另計。

(1) 選拔方式

1. 由各校融入法治教育，進行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之遴選。

2. 曾於同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。

(2) 表揚方式

1. 學校優良學生授予學校獎狀1紙，全市性優良學生則授予市府獎狀1紙。

2. 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
1、 選拔標準參考原則

(1)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
- (2)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- (3)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- (4)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- (5)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- (6)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- (7)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1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